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波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 228,717,333.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7,621,0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4,857,263.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3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88432　　公司简称：有研硅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7,621,0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4,857,263.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3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硅	6884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波	孙媛
电话	010-82087088	010-820870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电子信箱	gritekipo@gritek.com	gritekipo@grite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19,438,851.64	4,964,257,567.67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9,375,467.56	3,982,931,743.31	3.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0,613,810.50	615,215,212.15	-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38,422.37	182,792,325.80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91,908.74	164,216,286.64	-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28,191.80	205,716,109.17	-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8.89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6.02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有研芯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4	384,750,000	384,750,000	384,750,000	无	0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境外法人	26.22	327,090,400	327,090,400	327,090,400	无	0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7	230,422,500	230,422,500	230,422,500	无	0
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8,215,000	28,215,000	28,215,00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德州芯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5	19,339,894	19,339,894	19,339,894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9	16,152,990	16,152,990	19,554,490	无	0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3,406,228	13,406,228	13,406,228	无	0
德州芯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3,034,204	13,034,204	13,034,204	无	0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有研芯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实际控制人为方永义。2、RS Technologies 与仓元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3、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1.57% 的股份，持有研投基金 2.15% 的出资份额。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32	有研硅	2023/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采用电子邮件预约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gritekipo@gritek.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 43 号

邮编：100088

联系人：孙媛

电 话：010-82087088

电子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硅"）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14.31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8.87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6.72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784,407,766.66
减：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578,944.07
减：项目相关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存入扣除实际对外支付净额	5,863,307.89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投入减去赎回本金净额	-125,016,086.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6,612,264.02
加：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94,439.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10,063,776.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637336316	439,649,748.5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342310257	1,824,087.0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2425110	67,276,815.8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城支行	0200302619100012252	930,617.6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400002732	382,507.72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至 5 月陆续对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57,511,327.42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35,824,527.50
发行费用	8,804,094.35
合计	102,139,949.2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航天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84,824,3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是
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是
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109,808,213.20	未到期，随时支取
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5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将 19,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663,967,26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578,94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566,60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研发与运营资金	无	257,828,100.00	257,828,100.00	257,828,100.00	96,450,326.35	100,437,989.09	-157,390,110.91	3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无	384,824,300.00	384,824,300.00	384,824,300.00	70,556,280.61	70,556,280.61	-314,268,019.39	18.33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无	357,347,600.00	357,347,600.00	357,347,600.00	42,572,337.11	42,572,337.11	-314,775,262.89	11.91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9,578,944.07	213,566,606.81	-786,433,393.19	21.36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无	不适用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68,967,265.3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小计	——	不适用	663,967,265.37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00,000.00	1,663,967,265.37	1,195,000,000.00	404,578,944.07	408,566,606.81	-786,433,393.19	34.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663,967,265.37 元。

注 2：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18,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60%，无一致行动人股东；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王雁萍女士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0.620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王雁萍女士发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雁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18,069	10.1760%	IPO 前取得：5,970,9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7,147,168 股

备注：公司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雁萍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0.6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3/8/31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王雁萍作出的相关承诺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